

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优先股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光大银行”）开展优先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1年7月21日，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国光大银行持有的优先股，金额1,240,320,000元人民币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我司作为该笔交易投资人，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投资交易对手方，交易标的发行方非我司关联方。我司将与中国光大银行进行交易，购买其持有的优先股资产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司作为该笔交易投资人，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投资交易对手方。中国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，为我司的法人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法定代表人	李晓鹏
注册资本	46,679,095,000 元
成立日期	1992 年 6 月 18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100011743X
经营范围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 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在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，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，估值日有交易，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；估值日无交易，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，参考该优先股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，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，采用现金流折现等估值模型，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2021年7月21日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国光大银行持有的优先股，金额1,240,320,000元人民币。本次交易属于公开市场操作，未签署交易协议或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1年6月2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书面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21年6月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

以现场会议方式对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9 人，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9 人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此项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